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134號

債 權 人 黃天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顏佳怡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伯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、新竹市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